

名 稱	遷入登記（一般遷入）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3、4、17、26、27、28、41、45、47、48、48-2、50、56、57、58、60、61、63、76、79、80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4、6、11、12、13、14、15、16、20、21、22 條。</p> <p>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或戶長。</p> <p>二、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p> <p>三、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四、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繳附文件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二、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應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p> <p>三、遷出地戶口名簿。</p> <p>四、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提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憑受理(驗正本)：</p> <p>(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例如 101 年 5 月 31 日前申請遷入者，提憑 100 年完稅稅單或 101 年 5 月已完稅之稅單辦理，101 年 6 月 1 日以後至 102 年 5 月 31 日申請者，提憑 101 年完稅稅單，以此類推)(若提憑稅務單位寄發之轉帳繳納通知，應併提轉帳繳納證明辦理)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p> <p>(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p>

	<p>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最近六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p> <p>(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p> <p>(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p> <p>(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p> <p>(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p>作業須知</p>	<p>一、有關辦理遷入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租賃等相關證明文件，倘提憑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者，應提憑房屋所有人同意證明，並查實有無居住事實後再據以辦理。</p> <p>二、持憑房屋買賣契約書，除契約所訂之交屋日期在未屆之前，不得據為申請遷入外，得比照房屋所有權狀辦理。若房屋買賣契約書無房屋之門牌號碼，應請建設公司出具證明或於該契約書上簽註其所購房屋之門牌，以證明文件上簽註門牌之日期為準起算，6個月者為限；持非新建房屋之買賣契約書，以契約成立之日期算。</p> <p>三、受理遷入登記案件，應先詳查現戶資料，如有一址多戶設籍情形，宜予勸止，如堅持申請可於通報上加蓋「加強動態複查」章戳，如經派出所員警查復確係虛報遷徙，應依規定辦理。</p> <p>四、人民申辦戶籍遷入，擬遷入地住址應先確實核對里鄰與門牌，以防錯誤。</p>

- 五、全戶或部份人口辦理遷入登記，如缺少戶內部份身分證，應俟補全後，方予受理。
- 六、遷出前遺失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未向原戶籍地戶政所申請補發，於辦理遷入登記之同時申請補領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七、遷徙登記以事實為準，民眾如有遷入事實，提憑有關證件申請遷入登記，自應受理，如經警勤區員警實地複查係虛報遷入，即催告當事人依規定撤銷及罰鍰。
- 八、現役軍人、通緝犯、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2年人口隨同全戶辦理遷入登記時，如無法取得其國民身分證，可先行受理遷徙登記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未換發」等文字，再俟換發渠等之國民身分證，並於換證後刪除。
- 九、因電力中斷及人力不足，致不能於下班前辦妥遷入登記案件，如申請人要求當日收件者，可先行受理，惟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住址欄及戶口名簿記事欄應先填妥後，發還當事人，並應依下列規定處理(遷出地戶政所因故停止上班時亦比照辦理)：
- (一)遷入日期登記為受理當日之日期。
- (二)遷入登記申請書上載明「因×原因遷出日期應修正為民國×年×月×日」，以掛號郵件速通報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應先電話或傳真告知，嗣後再補送遷入登記申請書，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憑遷入端之申請書修改遷出日期，並附於遷出申請書一併存檔，以備日後查考。)
- 十、網路中斷 (一)遷出端 1. 於辦理 138 前，查詢欲遷入者如為特殊人口，請執行「特殊註記資料登錄」螢幕傾印，將特殊人口資料傳真於遷入端。 2. 以「製作遷徙記錄名冊」(8960)列印當事人遷徙記錄檔中歷次遷徙記錄傳真予遷入端。(二)遷入端接獲傳真資料 1. 請辦理 191(遷入者資

料補登)以及「遷入者個人遷徙記錄補登」(1940)補登當事人歷次遷徙錄。2. 辦理 137(通訊中斷後遷入登記)。3. 請將傳真資料歸檔。

十一、虛報遷入登記後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前之身分登記應屬有效，故辦理撤銷遷入登記時，應先列印戶籍謄本，請維護人員查詢身分登記記事之時間及日期與受理人員姓名，註記於謄本加蓋職名章，傳真遷出端以維護方式維護其身分記事。

十二、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十三、戶長係入監、出境、逕遷戶所、遷出未報、查詢人口及共同事業戶戶長所內註記無申請戶口名簿，戶內人口申請各項戶籍登記，無法取得戶口名簿者，得先行受理其登記，並於戶長所內記事註記，戶口名簿俟機換發。

十四、受理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遷出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未申請換領。」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換領，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換領後刪除所內記事。

十五、夫妻及未成年子女，除因特殊個案確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且有單獨生活之事實者外，均應設籍於同一門牌號碼不得分戶。夫妻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單獨辦理遷出或住址變更登記後，再遷回原住地址者，亦不得另立新戶。

十六、民眾提憑「軍方眷舍居住憑證」，申請遷入單獨立戶，可視為「遷入單獨立戶之提證規定」(一)之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予以受理。

十七、戶長未在同一戶內居住，應由戶內成年人 1 人為戶長，如戶內人口均係未成年人，應由戶內年長者 1 人為戶長，並無年齡或行為能力之限制。

十八、戶籍仍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且為保護管束人限制

住居人口，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出所後之遷徙登記，惟應副知該管檢察官，並告知當事人嗣後應先向檢察官申請「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核准證明書」始得辦理遷徙登記。對逕遷戶政事務所受保護管束限制住居人口，戶籍遷移時，得比照辦理。

十九、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於民事保護令中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暫時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該被害人如係以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請該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者，得持憑民事保護令(免附裁定確定證明書)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協助被害人及同行子女之戶籍保密。

二十、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自得依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遷徙各項登記。惟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均非戶長，而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則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仍應由父母共同為之。如父母之一方出具同意書，以表明同意他方為同意事項相關事務之行政程序行為，於此特殊情形，他方為該相關事務之行政程序行為時，自得本於行政程序之法定代理人地位單獨委任代理人。

廿一、戶政所逕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於查明當事人有無居住之事實時，當事人出生別及稱謂等相關資料，自得一併查明，若確係無法得知，稱謂非必輸入欄位，可暫不輸入，出生別可選擇「男」或「女」即可，並以單獨立戶方式辦理後通知當事人。

廿二、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義務人(限制住居人)為遷出登記時，如審認符合戶籍法規定准予遷出登記時，請同時函知辦理義務人遷入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告知義務人已被限制住居而應繼續限制其為戶籍之變更登記，併請即將義務人遷出及遷入地址、時間通知原限制義務人出境之行政執行處，以利執行人員及時掌握義務人之行蹤。

- 廿三、按矯正機關收容人口已出所，持憑出所證明書申請遷徙登記，受理遷入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可憑以註銷其入矯正機關註記並辦理遷入登記，當事人如未攜帶出所證明書，受理遷入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如向原戶籍地查明確未收到出所通報時，得以傳真方式向矯正機關查明，請矯正機關回傳出所證明書後註銷當事人之入矯正機關註記並辦理遷入登記，並請矯正機關補發出所通報。
- 廿四、民眾申請遷入單獨立戶，提憑網際網路上申領之地政建物謄本作為房屋所有權人佐證資料者，如另有租賃約書，可予受理，若有疑義，應本於職權自行查證；至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仍應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或最近 6 個月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廿五、共同事業戶戶內人口辦理遷徙登記時，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經查該戶戶長所內註記確係無申請戶口名簿後，可免提證戶口名簿。
- 廿六、屋主依法申請將入矯正機關收容人口逕遷至戶政所，該收容人可委託房屋所有權人、他人或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所辦理將戶籍遷至矯正機關，若其仍不辦理，戶政所得依規定將其戶籍逕遷至矯正機關。
- 廿七、受理民眾申請遷徙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時，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當事人得免繳交相片。惟如經核對當事人人貌與檔存相片，已有變化且年歲不相當時，得要求當事人依規定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辦理換證。另受理當事人委託辦理遷徙登記並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如認個案有疑義須查對當事人人貌之必要時，得本於職權要求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
- 廿八、持 75 版舊證辦理時，當事人拒絕同時辦理換

證，該遷徙登記不予受理；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戶長應攜帶戶內所有人口之相片及換證委託書後，再行辦理遷徙登記並同時申請換證，新證製作完成後仍應由當事人親自領證。持 94 年版新證辦理遷徙登記：本人辦理遷徙登記如拒絕同時辦理換證者，該遷徙登記不予受理；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由戶長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若拒絕同時辦理換證，該戶之遷徙登記不予受理。

廿九、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當事人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逾 2 年期限者，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辦理換證。（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

三十、辦理遷徙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實務作業疑義，茲說明如下：

- (一)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如係遷入他人戶內，為便利全戶辦理換證，得由原住地戶長代為辦理原戶內全戶之換證。
- (二)原住地部分人口遷徙單獨立戶，現住地戶長「不得」於辦理遷徙登記後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
- (三)戶長委託他人辦理全戶遷徙登記，請切實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查明戶長確有委託辦理遷徙及換證之事實後辦理。
- (四)申請人書面委託他人辦理遷徙登記，委託書如無註明委託換領身分證時，可由受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或另掣據切結敘明「受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
- (五)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及換證，戶內有未滿 14 歲已領有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戶內人口

者，比照上述(一)、(二)、(三)、(四)項規定辦理。

卅一、受理遷徙登記案件後，需切實於 1 小時內完成接續辦理登記，避免遷入地及遷出地戶政事務所同時存在民眾設籍資料。

卅二、民法既無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別，戶籍登記對父母之父母稱謂，請登記為「祖父」或「祖母」。

卅三、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登記以地方自治機關為申請人時，其所稱之地方自治機關包含直轄市市之區公所。

卅四、如戶籍登記已註記由主管機關監護或屬主管機關保護安置個案，其戶籍遷徙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卅五、農業資材室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查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門牌作業有初編、改編、增編、合併等編釘門牌申請書類別，於戶役政資訊系統 20M 里鄰門牌資料檔之街路門牌欄位可加註事由以限制該門牌號碼不得作為設籍使用。

卅六、「房屋所有權人」於申請遷入登記時，如該址尚有其他戶(需全戶遷出，且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設籍者，戶政事務所當即主動告知該房屋所有權人得提出「逕為遷出登記」之戶籍法規定。

卅七、稅籍證明雖與房屋稅單之納稅義務人相同，惟無法證明該房屋確實存在或確實可以居住，本質上仍屬有別。以「房屋稅籍證明」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登記者，規定办理流程如下：

(一)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所有房屋，提憑最近1年之「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納者身分)，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

(二)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所租賃之房屋，提憑「最近1年之房屋稅籍證明」、租賃契約書、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



納者身分)及房屋所有人書面同意資料，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

(三)房屋稅籍證明所載地址，如未編釘門牌，按內政部92年7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20006935號函，仍應先編釘門牌後始得辦理遷入登記。

(四)為正確戶籍管理，落實遷徙登記，個案如有疑義，戶政機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本於職權查證辦理，如涉私權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內政部101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398813號函)

卅八、戶長為矯正機關收容人隨全戶遷徙時，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內政部102年04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151919號函)

卅九、戶長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並經警察機關通報特殊註記者，隨全戶遷徙登記時，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內政部102年05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190256號函)

四十、系統凡涉及辦理同一當事人遷徙(含撤銷)並同時申辦各項身分登記(如結婚、離婚)及更正、變更登記，一律先處理遷徙登記後，再辦理身分登記(如結婚、離婚)及更正、變更登記。身分登記案件屬收養登記者須先辦理收養登記後，以「明細戶籍資料查詢」(RL03100)確認當事人戶籍資料已更新，始續辦遷徙登記，以省略須補填遷出地收養記事之程序。(內政部103年7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203515號函)

四一、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如代書)以傳真方式申請查詢其房屋有無他人設籍，考量查詢目的與手段應合理相當，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房屋所有權人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憑

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為兼顧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設籍者之個人隱私，由戶政事務所視其查詢之用途，得查告在其房屋設籍人口之姓名；惟如另提房屋所有權以外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依戶籍法第65條等相關規定核處。至房屋所有權人欲辦理逕遷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辦理，尚不得僅為部分戶內人口逕遷戶政事務所。（內政部103年9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349號函）

四二、有關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

- (一) 鑑於申請第1類地籍謄本，除本人外，其代理人或持法院通知文件者亦得申請，有關遷入單獨立戶者，僅提憑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地籍謄本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並無法確認房屋所有權人之真意，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二) 有關提憑網際網路上申領之地籍謄本作為房屋所有權佐證資料者，如另有租賃契約書，可予受理，若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
- (三) 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怠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人口或有數人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逕解決。
- (四) 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1類建物謄本)，

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內政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函）

四三、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2年者，因遷徙登記申請人取得渠等國民身分證困難，無法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爰渠等隨同全戶遷徙時，先行辦理遷徙登記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未換發」等文字，再俟機換發渠等之國民身分證。分證未換發」等文字，再俟機換發渠等之國民身分證。（內政部104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40405227號函）

四四、戶長為全戶遷徙登記之申請人，如其為出境人口，欲辦理全戶遷徙或戶長變更登記，應提憑戶長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同意書辦理。（內政部104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126號函）

四五、設籍於矯正機關單獨生活戶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行方不明，矯正機關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申請逕遷戶政事務所。（內政部104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40421254號函）

四六、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房屋單獨立戶，提憑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建物謄本，如另有租賃契約書，無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另有關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若係提憑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建物謄本辦理者，因無租賃契約書可資佐證，尚須同時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內政部106年3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60404048號函）

四七、戶政事務所受理債權人舉發債務人未按址居住等情事，若經查證確認當事人係屬全戶遷離戶籍地去

	<p>向不明無法催告者，且經運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當事人確非房屋所有權人，即可依職權逕將當事人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另考量事涉房屋所有權人權益，應於逕為登記後，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內政部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0419536號函)</p>
--	---